**附件2**

**铁东区住建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(试行）**

第一条 为规范本机关行政许可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，促进和监督执法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和依法行使职权，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行政机关建立行政许可行政执法公示制，将发展改革机关的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的依据、范围、法定职责、权限、承诺时限、程序、行政许可条件等向社会公示。

第三条 行政许可、处罚执法公示事项采取下列方式之一公示：

1、铁东区人民政府公共网站；

2、政务公开栏；

3、公共场所或办事大厅；

四、公示的内容包括：

1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执法的范围；

2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执法的法定职责；

3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执法的法定依据；

4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执法的条件及有关办事程序；

5、办理时限；

6、办理结果。

第四条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新增、修改、废止引起公示内容变化，行政执法科室应在新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生效前更正相关内容。
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整引起公示内容变化，行政执法单位应在调整后及时更正相关内容。
 第六条 行政相对人对公示内容提出疑问、要求解释的，行政执法单位应随时指定人员做好相应的释疑和解答工作。
 第七条 行政执法科室提供相关资料和释疑、解答，一律不得收取费用。
 第八条 局法制机构对行政执法单位的公示工作进行检查，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及其它投诉途径，接受投诉和举报，及时受理和查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。

 铁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5月11日